**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与国有企业债务纠纷案件再审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GZ[2025]190-ZC128

陕州竞磋采购-2025-112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代 理 机 构：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09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3158)

[第三章 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服务内容 20](#_Toc20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3](#_Toc20385)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8](#_Toc30880)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34](#_Toc2769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与国有企业债务纠纷案件再审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GZ[2025]190-ZC128、陕州竞磋采购-2025-112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与国有企业债务纠纷案件再审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50000.00元

最高限价：8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SZGZ[2025]190-ZC128-1 |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与国有企业债务纠纷案件再审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 850000 | 850000 | 是 | 8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内容：本项目为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与国有企业债务纠纷案件再审及执行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是聘请1家律师事务所代理陕州区财政局与丰泰公司、惠能热电、陕县新鑫石墨电极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2025）苏04民终1226号】的审判监督程序及执行程序的代理，包括：申请再审、裁定进入再审后的审理、申请检察监督及检察院抗诉后的代理、及执行程序（包含执行、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如有]）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服务内容；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供应商须提供年检合格证明；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执业五年以上,且为本单位正式律师，并提供社保缴纳材料；

3.4、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7、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8、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38392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039930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名家汇国际广场10栋16层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方式：155388732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039930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综合说明与要求 |
| 1 | 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与国有企业债务纠纷案件再审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SZGZ[2025]190-ZC128、陕州竞磋采购-2025-112 |
| 3 |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039930003 |
| 代理机构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名家汇国际广场10栋16层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方式：15538873228 |
| 4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与国有企业债务纠纷案件再审及执行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是聘请1家律师事务所代理陕州区财政局与丰泰公司、惠能热电、陕县新鑫石墨电极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2025）苏04民终1226号】的审判监督程序及执行程序的代理，包括：申请再审、裁定进入再审后的审理、申请检察监督及检察院抗诉后的代理、及执行程序（包含执行、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如有]）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服务内容； |
| 5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
| 6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8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9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0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
| 11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
| 1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4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 15 | 付款方式 | 成交后协商确定，但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1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但中标后，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由电子响应文件导出）3份。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10月15日08时30分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电子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CA数字证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9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10月15日08时30分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 2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1 | 授权评委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个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
| 22 | 磋商标准及方法 |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4 | 预算价 | 本项目预算价：850000.00元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该磋商供应商按无效处理。 |
| 25 | 报价 |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
| 26 |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7 | 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28 | 招标代理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 30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磋商预算价

本次磋商预算价为：850000.00元

4.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联合体参加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特别说明：

6.1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6.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6.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7.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联系人：刘先生（18039930003）。磋商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0.7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8.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供应商须知

10.3 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服务内容

10.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0.5 评审标准

10.6磋商文件格式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要求

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磋 商 函

14.2、磋商函附表

14.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3、授权委托书

14.4、投标人业绩信誉资料

14.5、资格证明资料

14.6、技术部分

14.7、服务承诺书

14.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4.9、投标承诺函

14.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5.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6.2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16.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7、磋商保证金

17.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0.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五、磋商

22、磋商仪式

22.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2.2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3、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4、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与国有企业债务纠纷案件再审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2.【基本案情】：江苏丰泰冷却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泰公司”）与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能热电”）债务纠纷，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做出（2009）武民二初字第744号民事判决书、（2010）武商初字616号民事判决书。丰泰公司在对惠能热电申请执行的过程中，发现惠能热电无可供执行财产。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曾用名“陕县财政局”）曾是惠能热电的股东，2023年11月，丰泰公司以“陕州区财政局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诉至法院，要求陕州区财政局在未出资的9117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做出（2024）苏0412民初4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陕州区财政局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未出资91170000元范围内对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做出（2009）武民二初字第744号民事判决书、（2010）武商初字61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惠能热电公司对丰泰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陕州区财政局不服，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5）苏04民终122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陕州区财政局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3.服务需求：

（1）代理陕州区财政局与丰泰公司、惠能热电、陕县新鑫石墨电极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2025）苏04民终1226号】的审判监督程序的代理，包括：申请再审、裁定进入再审后的审理、申请检察监督及检察院抗诉后的代理。

（2）代理（2025）苏0412执5058号案件的执行工作：向法院提交相关材料、提出执行异议或执行异议之诉[如有]。

（3）除上述第（1）款、第（2）款的案件外，如有其他方以相同理由起诉要求陕州区财政局对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未实缴出资的股东责任，均包含在服务范围中。

（4）代理权限根据陕州区财政局委托的具体事务分为一般代理和特别授权。具体权限由甲方根据具体事务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签订特别说明：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符合性评审  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出采购预算 |
| 2.1.2 | 资格性  评审  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供应商只需提供承诺书，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是否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 年检合格证明 | 供应商须提供年检合格证明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执业五年以上,且为本单位正式律师，并提供社保缴纳材料 |
|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
| 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 | |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磋商范围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其他响应性 |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 |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评分内容**  **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  **报价**  **（1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1、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以最终报价参与评标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1）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
| **技术**  **部分**  **（60分）** | 对本项目法律服务内容的理解和认识（0-10分） | 根据本项目服务所列内容：  （1）对本项目法律服务有全面透彻的理解和认识、能够详细介绍法律服务工作详细内容的，得10分；  （2）对本项目法律服务有基本了解和认识、能够大概介绍法律服务工作详细内容的，得6分；  （3）对本项目法律服务不了解、不能够介绍法律服务工作详细内容的，得3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本项目法律服务实施方案（0-10分） | （1）对本项目法律服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得10分；  （2）对本项目法律服务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较清晰准确，得6分；  （3）对本项目法律服务实施方案不够科学，工作流程不清晰，得3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
| 对本项目法律服务人员配备计划（0-10分） | （1）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合理明确，无明显疏漏，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基本合理， 无明显疏漏，能够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6分。  （3）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不合理，有 明显疏漏，不能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3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本项目政府法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5分） | （1）质量保证措施科学、严谨的得5分；  （2）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够科学合理的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
| 重难点分析（0-10分） | （1）法律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详细明确、全面、透彻的得10分；  （2）法律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基本详细明确、全面、清晰的得6分；  （3）法律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分析不够详细的得3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法律服务风险防控措施  （0-10分） |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10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 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  （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3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档案整理  （0-5分） | 制定详细的档案管理措施与管理办法：  （1）管理措施及办法非常完善、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  （2）管理措施及办法基本完善、措施一般的，得3分；  （3）管理措施及办法不完善、措施差的，得 1 分；  （4）缺项得0分。 |
| **商务**  **部分**  **（30分）** | 企业业绩  （9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法律服务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 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法律服务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合同协议书中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  （8分） | 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具备1名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每具备1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8分。 |
| 服务承诺  （7分） | 1、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项目有关的问题（4分）；  2、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3分）；  本项最多7分，缺项不得分。 |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 商 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质量达到： ，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组，将派出 （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供相应的规划编制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供应商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证书编号 |  |
| 服务期限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 | | |
| 备注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五、投标人业绩信誉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类似项目企业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元） | 签订日期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类似项目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3）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元） | 签订日期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类似项目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4）资格证明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需具有律师执业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社保缴纳材料（若为刚入职新进人员，提供情况说明）；

3.4、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自拟格式并阐述。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务 |  | | 职称 |  | | 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  | |
| 执业注册 | |  | | |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该项目中的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

**九、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按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从未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四、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行为；

我单位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和有效性，如有违反或未按要求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不低于中标价2%的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不是，本声明函可删除）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此声明函可删除。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写“非监狱企业”即可。